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目 录

1、	投标函.....	1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4
2.1、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6
2.2、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 3 个合同签订）.....	13
2.2.1、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16
2.2.2、	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21
2.2.3、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26
2.3、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31
2.4、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38
2.5、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46
3、	近三年司法情况.....	55
3.1、	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56
3.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8
3.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59
4、	其他.....	61
4.1、	企业荣誉.....	61
4.2、	企业三体系认证.....	63
4.3、	企业监测获奖.....	66

1、投标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近 1 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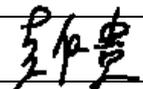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需标明 查询网站的中文 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金额: 138.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3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256431
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金额: 400.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5月6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1100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金额: 123.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8707
4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金额: 249.97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4753
5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	合同金额: 374.3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6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区道路改造工程第 三方监测			https://www.s zggzy.com/jy g/details.htm l?contentId=1 65176
--	--	------------------	--	--	--

2.1、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 results for the project: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The release date is 2024-06-26. Below the title is a table with bid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winning bidders.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2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49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26 17:50 至 2024-07-01 17:50
联系人：	高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512	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7619（资质证书）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表

第 6 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审 核：[Signature]

编 制 人：[Signature]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A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51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6262594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IC2024104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监理人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采购范围主要为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工程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1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应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385,12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 39.45%。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 9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46,608.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0%（大写）：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38,512.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 7 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审核通过的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5)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以内（含 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以外部分，对超过 25%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258.50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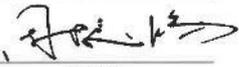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监测点布设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监测施工图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电 话	：	0755-88982686	电 话	：	0755-26738005
传 真	：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 号	：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	1100 6828 9788 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2024 年 8 月 3 日 日 期 : 2024 年 8 月 3 日

2.2、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分3个合同签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查询截图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2023-03-0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825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001
招标项目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08
公示时间：	2023-03-07 15:54至2023-03-10 15:54
招标人：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	监测周期暂定600天，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02-23 16:46:40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0:44: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2-24 16:23:11	<input type="checkbox"/>

Client/agent/init/faction.html?channel=h/v/h/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08001001

标段名称：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506900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暂定600天，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1



查验码：53607176333978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12 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 核：[Signature]

审 定：[Signature]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2023 年 9 月 17 日

2.2.1、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三路（赤湾三路至华英路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1 小时内出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2,509,181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玖仟壹佰捌拾壹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2,367,151.89元，增值税税费142,029.11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测单位 (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 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2.2、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
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郑和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806,460元（大写：捌拾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760,811.32元，增值税税费45,648.68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2.3、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B202304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监测任务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场地地物及其周边环境
- 2.2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深地铁安保[2022]南山 2-设计-2 号）；
- 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2.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 2.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2.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9 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
- 2.9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深圳市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 B 段）道路进行第三方监测。

3.2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监测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期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铁车站（赤湾地铁站）水位位移监测及垂直位移监测、地铁出入口及风亭沉降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布点、平、剖面 CAD 图等服务。监测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

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1) 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期，不少于每天监测一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减小；管槽开挖及地基换填施工完成后至工程竣工期间，每周监测 1 次；竣工后一年每月监测 1 次；其它按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要求执行。

(2) 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

(3) 监测周期，应贯穿于外部作业的全过程，从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后 1 个月且监测区域数据稳定后结束。数据稳定标准为最后 3 个较长监测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1 周)的三维结构变形量均小于观测精度。

(4) 监测周期暂定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最终应根据地铁结构的特性、变形速率、变形影响因子的变化和观测精度等综合确定。如监测数据保持稳定，并且地铁结构未因外部作业出现病害的发展或增加，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期监测数据、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深圳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监测。

(5)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及地铁集团要求执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5 监测成果资料的要求

3.5.1 监测单位应于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第二天向委托单位提交本次的监测成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 3 日内提供。

3.5.2 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师，并于 4 小时内出委托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电子版；

3.5.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版。

3.6 监测验收标准

3.6.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要求完成监测，监测工作量（监测总次数、监测点埋设等）由委托单位确认验收。

3.6.2 监测变形指标如达到规范中的监测预警值应及时预警，并提交预警报告于委托单位。

3.6.3 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方法、精度要求等应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监测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市场行情等计取。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监测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689,428元（大写：陆拾捌仟肆佰贰拾捌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650,403.77元，增值税税费39,024.23元，增值税税率6%。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中标价为400.5069万元，现分为3个合同签订，合同金额暂按项目概算投资建安费为比例拆分，合同单价详见赤湾一路（郑和二路至华英路B段）等五条道路第三方监测投标报价明细表）。

4.1.3 本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4.1.1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39.21%），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委托单位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予以付款；监测工作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 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东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李耀刚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帐户：0200004309089198474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2.3、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查询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2-03-04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137

招标项目编号：	2021-440305-48-01-010056003
招标项目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公示时间：	2022-03-04 16:54至2022-03-09 16:54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3.028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2 16:29:01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02-22 09:1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2-21 14:30:55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周报

第 12 期

(2022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

核：



编

制：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0A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1-440305-48-01-010056003001

标段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028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09

查验码：94084782177871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2022035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面道路 5 条，新建桥梁 3 座，改造月亮湾大道沿线桂湾三路、桂湾四路 2 个平交路口。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地铁自动化监测：本项目桂湾四路南、北侧辅路位于地铁 1 号线 80m 保护范围内。为避免挡墙施工、排水管线基坑开挖及回填施工过程中对地铁 1 号线结构产生影响，在施工期间对地铁 1 号线隧道结构进行监测。包括地铁结构变形监测和地铁结构三维扫描等。

(2) 基坑监测：保证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稳定和安全，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对基坑进行监测，同时，监测周边建(构)筑、市政地下管线的变形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断面监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状桥梁监测：为保证现状桥梁安全，需要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现状桂湾三路和桂湾四路桥梁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墩顶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监测等。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 18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230280元）。其中基本费用包干价为90%（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107252元）；履约评价费用为10%（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小写：¥123028元）。

合同包干价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合同包干价不因监测方案、监测时间、监测方式等变化而调整。

2. 结算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按1107252元包干计取，履约评价费用123028元按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因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补发。

因监测规模或方案调整、监测时间变化等原因引起监测内容、监测频次变化时，合同包干价均不予调整。

因监测工作暂停、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周围环境变化、监测方式改变等原因导致乙方费用增减的，合同包干价均不予调整。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终止，按已审批的监测方案中对应监测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2%，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履约评价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5000-20000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它参建单位、周边设施产权单位、周边其他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张 小 妹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 1001

号 TLC 科学园国际 E 城 E1 栋 10 楼 A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帐号：11006828978801

邮政编码：



李 耀 刚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3 月 15 日

2.4、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发布时间：2020-08-07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52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17-48-01-704095002
招标项目名称：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标段名称：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编号：	2018-440317-48-01-704095
公示时间：	2020-08-07 14:36至2020-08-12 14:36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49.7662
中标工期：	100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无

附件信息

附件：	
-----	--

项目负责人及业绩证明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管廊属于支线管廊，沿金辉路布置，北起坪山大道，南至临惠路，全长 2611.41 米。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的项目负责人为简万成，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技术总结报告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李耀刚	李耀刚
总 工 程 师	武 威	武威
审 定	葛少亭	葛少亭
审 核	卢 亮	卢亮
项 目 负 责	简万成	简万成
技 术 负 责	高 翔	高翔
报 告 编 写	孙杨林	孙杨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701 科学园B区E1-10A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4095002001

标段名称：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7662万元

中标工期：10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0

查验码：22973537566894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2020156

合同编号: SPJG-SG-JC-2020-4号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金辉路管廊工程 (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坪山区金辉路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区金辉路管廊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水平及沉降位移观测，基坑支护桩测斜，内支撑梁轴力监测，基坑外侧地下水位监测点，地表沉降监测，周边重要管线水平、沉降、管道振动、地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建筑(构)物沉降、倾斜监测 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7;
- 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4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坪山区金辉路管廊工程(基坑工程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说明》。

第三条 监测要求

-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进行变形监测。
- 3.2 本项目的观测工作内容包括：
 - 1) 围护结构顶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桩身的侧向变形;
 - 2) 支撑轴力和挠度;
 - 3) 基坑外地表沉降及裂缝情况;
 - 4) 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 5) 坑底隆起;
 - 6) 坑内、坑外地下水位;
 - 7) 地面超载状况;

		14-28	1次/2d
		>28	1次/3d
		施工停止变形趋于稳定后 1次/5d	
二级	开挖深度 (m)	≤5m	1次/2d
		5-10m	1次/1d
		>10m	2次/1d
		开挖停止连续 3 天监测变形趋于稳定后 1次/7d	
	底板浇筑 后时间(d)	≤7d	2次/1d
		7-14	1次/1d
		14-28	1次/2d
		>28	1次/3d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 249.7662 万元（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整）**。（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招标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净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财规〔2019〕2号），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之一。

4.2 工程款支付

4.2.1 管廊工程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 50%时，甲方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行核算，乙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4.2.2 管廊工程完成合同工程进度的 100%时，甲方再次对乙方的监测工作量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 行 账 号：1100 6828 9788 01

签 订 日 期：



2.5、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查询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2020-07-16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33

招标项目编号：	2017-440307-85-01-700739004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017-440307-85-01-700739
公示时间：	2020-07-16 15:40至2020-07-21 15:40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74.352645万元
中标工期：	720日历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A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B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
C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	0

项目负责人证明

我司开展的“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由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完成，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简万成，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5日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 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技术总结报告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李耀刚	李耀刚
总 工 程 师	武威	武威
审 定	葛少亭	葛少亭
审 核	卢亮	卢亮
项 目 负 责	简万成	简万成
技 术 负 责	高翔	高翔
报 告 编 写	孙杨林	孙杨林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ECL国际E城E1-10A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2023年1月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85-01-700739004001

标段名称: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4.352645万元

中标工期: 7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07

查验码: 711445973644660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
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宝龙街道辖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宝龙街道辖区

1.3 项目概况：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改造工程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对本项目宝龙七路雨水箱涵、宝龙文体中心、宝龙大道人行地下通道和2#、4#人行天桥基桩注浆加固进行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沉降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裂缝宽度监测、周边建筑物裂缝宽度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沉降观测、水位观测孔监测、钢支撑应力监测点监测、现状管道沉降测点监测、竖向沉降监测、倾斜值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叁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整（¥3743526.45元）。

4.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检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1.34% (综合下浮率) 后计取,且以暂定合同总价作为结算上限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则按照暂定合同总价予以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自进场之日起计,每季度(即每3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予以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总报告后,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合同暂定价的80%;

5.2 工程按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完成并下达工程审定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以多退少补为原则,甲方按审定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酬金额结清监测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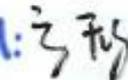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经办人：  审核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6日

3、近三年司法情况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 异常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行贿 受贿	被执行 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2						
3						
4						
5						

3.1、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search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case types.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高级检索' and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one document found, with filters for '当事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and '裁判日期: 2021-12-17 TO 2024-12-17'. The document details include the case name '宝丽与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the court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and the date '2022-03-28'. The judgment text is partially visible, mentioning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RC.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filters, a pagination bar at the bottom, and options to save or clear search conditions.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已选条件: 当事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裁判日期: 2021-12-17 TO 2024-12-17

共检索到 1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民事一审

宝丽与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2)京0101民初2605号 2022-03-28

[裁判理由]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收藏 下载

上一页 1 下一页 每页 5 条

宝丽与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案由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京0101民初2605号



发布日期 2022-07-05

浏览次数 9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01民初2605号

原告：宝丽，女，1981年9月5日出生，蒙古族，住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广志（原告之夫），男，1975年8月24日出生，住北京市东城区后。

被告：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本院在审理原告宝丽诉被告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原告宝丽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向本院提出有合理依据减、缓、免申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宝丽撤回起诉处理。

审判员 崔 赞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黄碧珍

书记员 李 杨

3.2、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振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5-1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行政管理 44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5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44 行政许可（新标准） 40 行政许可（旧标准） 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京测成果审字2024第012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58

3.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3PT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gzc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4、其他

4.1、企业荣誉

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经征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7185879581329571898

查询密码：901803

颁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证书有效期3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12个月须接受监督审查1次

总经理：彭 飞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
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o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

4.2、企业三体系认证

质量认证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E31361R4M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审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 2 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管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S31343R4M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审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2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11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3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该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11月29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11月29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4.3、企业监测获奖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金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19年10月	国家级	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数据更新维护与融合分析
2	测绘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0年9月	省部级	城市及地下空间测绘国家标准
3	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1年9月	省部级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2015年-2017年）
4	测绘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2年10月	省部级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5	2023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二等奖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10月	省部级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本/边坡监测







评价证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边坡监测”，
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成
果评价（岩土）中，评价为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